

彰化縣立萬興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6.24.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

貳、目標

- 一、為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進行課程研發工作。
- 二、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實踐學校願景。
- 三、為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提昇教學品質。
- 四、審議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 五、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分工職掌

組織成員		分工職掌
學校行政代表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工作之進行。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之各項工作，協助推動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 督導各項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4. 規劃並擬定課程評鑑辦法實施課程評鑑。 5.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國文、英語、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科技 社會、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各召集人以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擬編課程統整教學設計教材編輯，建立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創新教學方法。 3. 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 4. 各項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5. 積極發展多元評量，給學生更多鼓勵與增強。 6.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並研究改進方向。 7. 評鑑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委員會成員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開發與運用社區資源。 3. 協助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

肆、組織運作

- 一、本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四次），研商、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
- 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隨職務更動而改變。
- 三、每學年開學前必須提出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後，方能實施。若確

有修正調整之需要，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四、本會開會時，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六、本會運作時，各學習領域小組成員應依實際需要跨組相互支援，發揮團隊精神。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